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致客戶及其他個人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本聲明是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發出。

- (a) 本行將確保所有遞交予本行的個人資料，均嚴格遵守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如涉及本行私人銀行手機銀行業務，關於個人資料收集、使用、索取、轉移及/或處理情況，同時適用《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私人銀行手機銀行用戶隱私政策》。
- (b) 客戶、準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服務和貸款的申請人、就銀行貸款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法團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獲授權人士、高級人員和管理人員、申請人的獨營東主或合夥人，以及其他合約對手方)(統稱為「**各資料當事人**」，個別稱為「**資料當事人**」)就在本行開立或延續賬戶以及建立或延續銀行貸款或本行提供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時(包括金融、證券、投資、保險、物業管理及交易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以上合稱「**服務**」)，需不時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
- (c) 若未能提供上述(b)段所指的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行無法提供服務，或無法處理各資料當事人的要求。
- (d) 在延續本行與各資料當事人的業務關係的一般過程中，本行會向各資料當事人收集、使用、索取、轉移及/或處理個人資料，例如：當各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申請信貸、償還貸款或透過本行訂立各類投資交易時，或作為銀行服務的一部分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銀行還將從第三方收集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資料，包括與資料當事人在銀行產品和服務銷售以及資料當事人申請銀行產品和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個人資料亦可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
- (e) 有關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可能被用作如下用途：
- (i)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服務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或處理及/或批核他們的申請、變更、續期、取消、恢復效力及申索；
 - (ii) 提供服務及信貸安排予各資料當事人或本行的公司客戶之日常運作；
 - (iii) 提供銀行資信證明；
 - (iv) 進行信用檢查(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申請及定期或特別信貸複核)及執行核對程序(按在條例內所界定)；
 - (v) 建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及風險相關系統；
 - (vi) 維持各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不論各資料當事人與本行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目前及將來參考之用；
 - (v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信用卡發卡公司及追討債務公司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iii) 監察各資料當事人是否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ix) 進行市場、服務或產品分析或研究、設計、開發或改善供各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證券、投資、銀行有關服務或有關產品；
 - (x) 在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下，促銷服務或產品及其他促銷主題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 (s) 段)；

- (xi) 核實任何其他資料當事人或第三方所提供的資料/資訊；
- (xii) 釐定欠付各資料當事人或各資料當事人欠付的債項款額；
- (xiii)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v)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直接及/或間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有聯繫公司及/或關連公司及/或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前述控股公司的任何分行(合稱「興業銀行集團」)須服從或被期望須服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責任、規定或安排；
 - (01)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清盤及或破產程序中的受委託或授權的清盤人、管理人、受託人等的要求、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02)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及
 - (03)對本行或興業銀行集團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興業銀行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v) 為服從適用於整個興業銀行集團的有關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興業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i) 運作或內部管理的目的、信貸評估或統計分析(包括在每一情況下，行為分析及供興業銀行集團進行評估，包括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整體關係)；
- (xvii) 使本行(包括其法律、會計及/或商業顧問)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者本行對各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之任何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包括其法律、會計及/或商業顧問)能夠評估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目標的交易；
- (xviii) 對比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作信貸檢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是否為對資料當事人進行不利行動之目的而進行；
- (xix) 對資料當事人(包括但並不限於興業銀行集團的客戶)維持信貸記錄作現在及將來參考之用；
- (xx) 作合理內部管理(包括保安監管、調查、風險管理、詐騙預防、在適用的法律程序中使用及評估興業銀行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效率的)之用；
- (xxi) 有關興業銀行集團的審計、檢查或檢討之用；及
- (xxii) 達成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 (f) 本行會對其所持有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予以保密，但本行可能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以下各方(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中國大陸)作上文 (e) 段列出的用途(除上文 (e)(x) 段外，全部均屬為合理提供服務而不可免除的用途)：
- (i) 本行的內地總行，以及在與本行業務運作有關連的情況下，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數據處理或儲存、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ii) 對本行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興業銀行集團旗下另一成員)，而該人士已承諾保持該等資料機密；
 - (iii) 向出票人提供已兌付支票的副本(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的付款銀行；
 - (iv) 向資料當事人的賬戶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提供可能載有資料當事人姓名的存款確認單)；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出現欠賬時，亦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債務公司；
 - (vi) 為服從適用於且對本行或興業銀行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規定，或為服從由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並期望本行或興業銀行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遵守的任何規例、指引或指導，或為服從適用於本行或興業銀行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者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的任何合約責任、協議或條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責任或以其他方式被規定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者本行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之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ii) 在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提供予使用者(定義見以下(s)段)(不論是否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以供他們根據該段的要求作直接促銷中使用；
 - (ix) 提供或建議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抵押，以擔保或保證資料當事人的債務之任何人士；
 - (x) 如適用，任何證券、期權或期貨市場或交易所或者其相關結算所或交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任何一方所委任的調查員、檢查員或代理人)，以遵守上述各方的任何資料規定或要求；及
 - (xi) 可在適當情況下提供予以下述任何一方或多方：
 - (01) 興業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
 - (0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提供者；
 - (03) 第三方獎賞、忠誠、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提供者；
 - (04) 本行及興業銀行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可見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
 - (05) 資料當事人所選擇的就與申請本行的產品和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06) 與就本行及/或興業銀行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而由資料當事人或由針對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資料當事人的法律程序相關的符合資格的人士或被合法授權人士；
- (07)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08) 本行就上文 (e)段(除(e)(x) 段外)所列出的用途或其他用途而聘用的外聘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會計師、稅務顧問、律師及顧問)、郵遞機構、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資料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本行可以向上述任何一方或多方披露資料，縱使接收資料人的業務地點在香港以外(包括中國大陸)，或接收資料人將在香港以外地方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份。

- (g) 由資料當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資訊不會向並非上文 (f) 段所列出的各方披露，除非該項披露是在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作出及/或該項披露是在條例容許的範圍內，根據對本行或興業銀行集團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所准許或所規定的。
- (h) 本行一向致力於確保其所持有個人資料的保安。為防止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下或在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銷毀、遺失或使用作其他用途，本行將確保因應該等資料的敏感程度及發生任何上述事故將會造成的損害程度，而對該等資料提供適度的保障。本行將會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建立一系列的常規和政策，務求保障該等個人資料，以防止該等個人資料被誤用及遺失，以及在未經授權下被查閱、更改或披露，並且提供一個具嚴密保安的環境。

本行的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教育本行的職員對於個人資料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處理、處置、儲存、保留及銷毀；
 - (ii) 運用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及病毒掃描工具，以防止未獲授權的人士和病毒進入本行的系統；
 - (iii) 在本行為外判目的而傳送電子數據資料時，使用專用的保安網絡或加密；及
 - (iv) 確保建立實體保安管制措施，以防止在未經授權下進入樓宇範圍。
- (i) 如果本行聘用外聘服務提供者代表本行處置或處理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本行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等外聘服務提供者作處理的資料在未經授權下，或在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 (j) 由各資料當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達成在收集該等資料及資訊時，該等資料及資訊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用途，以及以符合不時的法律、監管及會計規定所需的時間。
 - (k) 根據及按照條例中的條款和在條例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中的條款，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關於他/她的任何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與他/她有關而由本行持有的任何不準確資料；
 -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行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就個人信貸資料而言，要求獲告知何等個人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債務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債務公司提出查閱資料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已由本行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而言，於全數還款而終止賬戶時，指示本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終止賬戶後 5 年內作出，而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在任何時間拖欠還款超過 60 天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 (i) 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ii) 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iii) 最終清還拖欠超過 60 天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l) 如果出現關於賬戶的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出現該拖欠日期起按本行所計算的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資料當事人的賬戶還款資料(按以上 (k)(v) 段所界定)，直至自最終清還該拖欠還款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
- (m)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則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按以上 (k)(v) 段所界定)是否顯示有拖欠還款超過 60 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均可保留賬戶還款資料，直至 (i) 自最終清還拖欠還款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或 (ii) 自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以較先出現的情況為準)。
- (n) 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本行可能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及他/她的任何擔保人的信貸報告。如果該資料當事人及他/她的任何擔保人有意查閱該信貸報告，本行將提供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 (o) 在受本聲明 (q) 段的規限下，本行可能不時為信貸檢討之目的而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而信貸檢討可能涉及本行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考慮：
 - (i) 增加信用額；
 - (ii)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用額)；或
 - (iii) 與資料當事人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 (p) 根據及按照條例及實務守則中的條款，本行可能不時就資料當事人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申請的按揭而收集或持有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以下資料(包括其任何任何更新資料)可能會由本行代表其本身及/或以代理人身份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按揭賬戶一般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貸款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例如：有效、已結束、撇賬)；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有)。
- (ii) 按揭申請資料；及
- (iii) 若按揭貸款有任何尚未償還的拖欠還款超過 60 天的欠賬，則與該欠賬有關的任何欠款資料。
- (q)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將由本行所提供的按揭賬戶一般資料用作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在香港的信貸提供者(包括本行)持有的按揭宗數(「按揭宗數」)，以便與香港的信貸提供者共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的該等資料(須受實務守則的規定所規限)。
- 本行有權透過信貸報告查閱資料當事人的按揭宗數，以作任何下列用途：
- (i) 考慮向相關資料當事人或該資料當事人將作按揭人或擔保人之其他人士批核的任何按揭貸款；或
 - (ii) 檢討及續批向相關資料當事人或該資料當事人將作按揭人或擔保人之其他人士提供的現存按揭貸款；或
 - (iii) 在以下 (1) - (3) 所述情況下進行檢討：
 - (1) 檢討現時出現拖欠還款超過 60 天的欠賬的現存信貸安排，以便本行與相關資料當事人制訂貸款重組安排；
 - (2) 當本行與相關資料當事人之間(不論是否亦涉及其他各方)已設有貸款重組安排時，檢討現存信貸安排，以便本行推行上述安排；或
 - (3) 檢討現存信貸安排，藉以與相關資料當事人制訂由該資料當事人所提出的債務安排計劃。
- (r) 根據及按照實務守則，相關資料當事人有權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與任何已終止賬戶有關的任何賬戶資料及按揭賬戶一般資料。

(s)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僅屬**自願性用途**)，資料當事人有權拒絕本行如此使用其個人資料，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除非獲得相關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本行**不可**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就此，敬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指明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主題事項(「**指明服務**」)：
 - (01) 金融、保險、信用卡、銀行、投資及交易以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02) 獎賞、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0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可見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
 - (0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指明服務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人士(「使用者」)提供或(如屬捐款及捐贈的情況)徵求：
- (01) 興業銀行集團中任何成員；
 - (0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提供者；
 - (03) 第三方獎賞、忠誠、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04) 本行及興業銀行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可見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及
 - (0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行促銷指明服務以外，本行亦擬將指明資料提供予全部或任何使用者，以供其在促銷指明服務時使用，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在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或表示不反對)下，本行可能因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在以上 (s)(iv) 段內的使用者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該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按以上 (s)(iv) 段所述要求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及
- (vi) 如本行及使用者已取得上述的書面同意或不反對，本行及該使用者亦可能不時聘用第三方代表其提供促銷服務，以及可能與此等第三方共享指明資料代表本人及使用者作直接促銷用途。

相關資料當事人須填寫本行所提供的「不參與請求 -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 提供個人資料」(「請求表格」)並根據以下(t)段所列的聯絡方式交還本行，或者以口頭方式向本行給予同意/反對(按適用情況而定)，以表明同意/反對使用/提供其個人資料作本段所述的直接促銷用途，除非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已獲書面同意(而非口頭同意)。

如果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行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他/她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上所述的直接促銷，以及意欲本行告知使用者停止使用他/她的資料作該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在請求表格內說明如此或在任何其他時間將此通知本行。若資料當事人要求，本行需在不向資料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使用其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

- (t) (i)同意、反對及不參與使用 / 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及(ii)要求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索取關於本行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政策及實務以及所持有個人資料種類的信息，應向以下人士以書面方式提出：

保障資料主任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12樓

傳真：2199 2680

電話：2199 2688

電子郵件：dataprotection@cibhk.com

- (u) 本行在處理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時，會核實提出要求者的身份，以確保該提出要求者為在法律上有權提出查閱或更正有關資料要求的人士。資料當事人須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或 / 及更正時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將於接獲相關要求後在 40 日內作出該等更改或更正。按照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v) 個人資料可通過任何自動或非自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文檔及/或印刷本）予以收集、處理、使用、傳送、轉移及披露。
- (w) 本聲明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的權利。
- (x)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之間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版本日期：2023年11月